

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的系列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学院有关安全工作的要求,制定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重于泰山,安全工作无小事”的思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为主要的措施,切实解决实训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实训室日常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和管理人。有序开展我校实训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进一步督促抓好整改,彻底整治安全隐患,使学院实训室环境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同时不断加强实训室日常安全教育,杜绝麻痹大意的安全思想,全面提升广大师生们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杜绝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一)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全校师生员工进入实训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学院层面的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各小组成员构成和职责内容如下:

(二) 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1. 学校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职责: 全面负责实训室的安全工作, 部署领导小组的工作。

副组长: 学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后勤保卫工作副校长

职责: 负责组织和制定实训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检查督促学校各实训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其他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

成员: 各二级学院院长, 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图文信息中心、后勤保卫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职责: 负责具体实施与监督实训室规章制度工作落实情况, 检查和督促各学院实训室落实安全制度; 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 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总支书记

职责：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细化和落实本学院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属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落实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训室安全管理。并做好本学院的实训室安全宣传工作。

成员：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管理员及相关教师（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具体安排）

职责：全面负责所属学院实训实训室的日常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是实训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实训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实训室的安全准入管理，对本实训室实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确保实训室实训课程、毕业设计安全有序的进行；做好实训室设备、耗材的申购工作及实验建设项目的安全申报；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做好相关检查材料的存档；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各实训室管理员需加强对实训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提高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

四、实施阶段和工作重点

（一）宣传教育阶段（2022年1月30日前）

1. 向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传达近期上级关于开展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系列部署，同时下发针对学院制定的实训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 精选学习内容，组织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管理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研读云南省教育厅实训室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训室日常安全防控的重点进行进一步讨论，并撰写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

3. 在各二级学院实训室集中处设立“实训室安全专题宣传教育”专栏，针对实训室风险源开展相关宣传活动，重点推介实训室安全理念和实训室常见安全知识、警示案例，以及新冠病毒防治常识，营造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1 至 12 月）

1. 各二级学院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学校实训室有关管理规定，拟定明年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对各二级学院所属实训室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拉网式安全清查工作，彻底摸清安全隐患，对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坚决做到不消除安全隐患不销账。

2. 每学期开学之前，期末封闭实训室之前，须对照《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自查表》及《昆明城市学院安全隐患检查台账》（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三）全面整改阶段（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1. 根据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完善台账，分析原因，分类整改，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反馈学校教学科研事务部备案，实行自查—整改—反馈闭环管理。

2. 认真做好《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各二级学院层面的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将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对在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激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罚。

3. 各二级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小组（以下简称“行动小组”）。组长由院长、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实训室管理员、负责的教学秘书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负责本学院的实训室安全检查与安全宣传工作。

4. 各二级学院至少每学年举办一次实训室安全专题讲座；联合校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实训室专项安全应急演练。

（四）总结推进阶段（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进行阶段性总结，总结活动成效，明确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隐患及整改任务，启动构建实训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隐患排查—问题备案—先期整改—结果反馈”的闭环式管理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责任、传导责任、压实责任，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建立教学实训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建立了教学实训室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

度，对教学实训室内开展的日常教学活动和实训室开放、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均需做好使用登记工作。

学校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实训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开展。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检查推动，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把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抓得更紧更实更富有成效。

（二）积极发动，全员参与。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师生参与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挥他们对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广大师生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治理，形成实训室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要充分利用学校内各种载体，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普及安全知识。

